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5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均

　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呂易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

間自民國93年7月6日起至98年7月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利息第1至3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分期償還約款第5條約定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安泰銀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1,098,753元未為清償。安泰商銀於94年7月20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長鑫資產公司），長鑫資產公司於95年2月28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亞洲信管公司），亞洲信管公司於99年12月23日又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新歐資產公司），新歐資產公司於100年4月30日再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故於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後，被告自應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4份、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及帳務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原告因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，並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借款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